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一號

承辦人：尤舒資

電話：02-27712171#6018

電子信箱：shutzu0424@ntut.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產學字第1147900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PAS品牌企劃師教師研習課程、iPAS品牌企劃師教師研習海報
(114F900490_1_02133239349.pdf、114F900490_2_02133239349.pdf)

主旨：檢送本校與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合作辦理

「iPAS 品牌企劃師教師研習課程」課程資訊(詳如說明)，敬邀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辦理教師實務研習課程。
- 二、課程聚焦於「品牌企劃」與「iPAS品牌管理實務」，內容橫跨品牌評估、法規風險、數位行銷與創新設計等核心實務。結合理論與實務、案例分析，引導教師建立品牌整體觀並強化應用及執行能力。透過經驗分享與知識轉化，提升教師實務內容導入與教案設計能力。
- 三、報名資格：國內大專校院教師及高中職教師

大直高中 1140602



NHAA1146006392

四、課程時間：114年7月31日(四)、8月1日(五)共2日，共計2天，符合報名資格，且參與全程課程者，將於課程結束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電子檔。

五、課程地點：致理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3樓E30教室

六、人數上限：實體50人/線上200人。(課程免費)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7/18(五) 17:00 為止(如人數額滿將提前截止)

八、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FVs5MEFNJrHRZkt6>

九、聯絡人：教育部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尤專員，連絡電話:(02)2771-2171分機6018，電子郵件：
shutzu0424@mail.ntut.edu.tw

十、檢附「iPAS 品牌企劃師教師研習課程」課程表、海報。

十一、本課程由本執辦與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合作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本校產學合作處、教育部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蘇聖珠會務顧問、國巨律師事務所蔡文玲合夥律師、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韓秉衡行銷副總監、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鍾珍珍業務開發經理、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劉美玲處長、譜記品牌策略設計公司吳宏淼總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林淑芳副教授、健行科技大學李曜純助理教授

